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05 号

徐茂栋：

2020 年 8 月 10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步森”）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在作为 ST 步森原实际控制人期间，你通过管控及挪用公章的方式，在未履行 ST 步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以 ST 步森的名义为你所控制公司的借款进行违规担保，涉及未偿还的本金为 2,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司法机关已就相关违规担保作出一审判决，ST 步森需就该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你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1.4 条、第 3.1.9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0日